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02P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 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 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 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 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 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 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八、为了提高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 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 具体如下: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华路南苑新村后(盛世华庭大唐饭店斜对面)明骏汽车美容二楼, 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2路、9路、10路、11路和14路等, 在明骏汽车美容二楼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采购内容:

- 1、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02P
- 2、项目名称: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采购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时间: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交货时间
1	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	1	批	180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

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3、报价人必须符合相关生产或经营范围;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 5、投标人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套。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查后退回)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

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已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对于上述(2到4项)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5)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企业完税证明(本公告发布之日所在月份或上一月份);

(7) 投标人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01月05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01月05日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开标大厅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663-291777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华路南苑新村后(盛世华庭大唐饭店斜对面)明骏汽车美容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387800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3-8598108

E-mail: qunshengjy@163.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企业采购项目。
- 1.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

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11.4. “监管部门”是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5.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1.11.6.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7. “乙方”系指中标人。

1.11.8.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16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15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揭阳分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2016年01月04日的17:00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96508227(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663-8597988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GZQS1601HG12002P)”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 5.3.2.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5.3.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5.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1.1%
500-1000部分	0.8%
1000-5000部分	0.5%
5000-10000部分	0.25%
10000-100000部分	0.05%
100000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万} \sim \text{5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万} \sim \\
 &\quad \text{6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万元} + 4.4 \text{万元} + 0.8 \text{万元} = 6.7 \text{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交货时间
1	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	1	批	180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

二、项目总体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二)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 (三)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四)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业主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五) 本招标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 (六) 采购人需求所列货物、部件数量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采购方保留在合同签订或安装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 (七)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2
2	质谱检测器 PDA	台	1

2、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p>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p> <p>1、溶剂管理系统</p> <p>1.1★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p> <p>1.2 溶剂数:四元梯度,ABCD 四路。其中 D 路还可分 6 路。共计 9 路流路;</p> <p>1.3 溶剂调整:集成真空脱气,四室。还有一个通路用于进样针的清洗;</p> <p>1.4 流速范围:0.010-2.000mL/min,以 0.001mL 为增量;</p> <p>1.5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p> <p>1.6★系统体积:<350μL(含 100uL 混和器),不随反压变化;</p> <p>1.7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p> <p>1.8 梯度曲线: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线性,步进,凹线,凸线);</p> <p>1.9★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p> <p>1.10★梯度准确度:全流速范围± 0.5%,不随反压变化;</p> <p>1.11★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p> <p>1.12★流速精度:≤0.075%RSD;</p> <p>1.13 流速准确度:±1.0%。</p> <p>2、样品管理系统(自动进样器)</p> <p>2.1、样品瓶数:96 位(48 位样品盘两个,2mL 样品瓶);96 孔和 384 孔样品板;</p> <p>2.2、进样方式:针内针加压助力进样;</p> <p>2.3、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p> <p>2.4、进样精度:≤0.5%RSD;</p> <p>2.5、样品污染度:<0.004%;</p> <p>2.6、进样准确度:±0.2 uL;</p> <p>2.7、进样体积:0.1- 10 μL,以 0.1 μL 为增量;</p> <p>2.8、进样线性度:>0.999;</p> <p>2.9、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秒(包含洗针);</p> <p>2.10、最小样品体积:3 μL,使用 2mL 样品瓶;</p> <p>2.11、样品盘温度范围:4-40℃,0.1℃为增量。</p> <p>3、PDA 检测器</p> <p>3.1、波长范围:190--500nm;</p> <p>3.2、灯:氙灯,2000 小时;</p> <p>3.3、光学分辨率:1.2nm;</p> <p>3.4、数字分辨率:1.2nm-500nm;</p> <p>3.5、波长准确度:±1nm;</p> <p>3.6、噪音:10 X 10⁻⁶AU;</p> <p>3.7、漂移:≤1.0 X 10⁻³AU/hr/oC;</p> <p>3.8、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mm,池体积:500nL(分析池);</p> <p>3.9、采样频率:80Hz;</p> <p>3.10、流通池耐压:1000psi。</p> <p>4、ELSD 检测器</p> <p>4.1、雾化器:前置设计,用户可自己安装更换;</p>	台	2

		<p>4.2、雾化室控温:雾化器 0-100%加热可控;</p> <p>4.3、雾化气:氮气;</p> <p>4.4、最大流速:100%水相,最大 2ml/min;</p> <p>4.5、过滤常数:锯齿滤波(0-5秒,0.1秒为增量);</p> <p>4.6、采样频率:80Hz;</p> <p>4.7、软件控制:Masslynx v4.0/4.1 SP2; Empower2 软件;</p> <p>4.8、光学:加热的光学单元(恒温 50℃);</p> <p>4.9、光源:彩色卤素钨灯(预调好,用户自行安装);</p> <p>4.10、检测:光电倍增器。</p> <p>5、柱温箱</p> <p>5.1、温度范围:20° C-90° C,增量:0.1° C;</p> <p>5.2、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eCord 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p> <p>6、色谱软件</p> <p>6.1、★是在 Windows XP 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p> <p>6.2、★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6.3、★内置 ORACLE® 10g 版图文数据库: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在数据库中,用户可以采用各种检索方式从大量的数据中取出想要的数据库。</p> <p>6.4、★多级操作界面:操作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操作界面,适合初学使用、常规实验分析和专家级分析。</p> <p>6.5、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p> <p>6.6、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6.7、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防止了数据的误删除。</p> <p>6.8、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p> <p>6.9、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p>		
2	质谱检测器 PDA	<p>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p> <p>1、波长范围:190--500nm;</p> <p>2、灯:氙灯,2000小时;</p> <p>3、光学分辨率:1.2nm;</p> <p>4、数字分辨率:1.2nm-500nm;</p> <p>5、波长准确度:±1nm;</p> <p>6、噪音:10 X 10⁻⁶ AU;</p> <p>7、漂移:≤1.0 X 10⁻³ AU/hr/oC;</p> <p>8、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mm,池体积:500nL(分析池);</p> <p>9、采样频率:80Hz;</p> <p>10、流通池耐压:1000psi。</p>	台	1

上述表明的技术参数,如涉及品牌、型号、图片、生产厂家等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质量及技术与其同等或优于的产品均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 供货要求: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产品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服务期): 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6. 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7. 售后服务:

(1) ①按厂家承诺进行;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③提供免费培训计划,直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2) 对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8.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1) 根据县政府的批复,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视县财力情况分期分批付款,在此期间不计利息。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 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 (2) 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提供免费培训计划,直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 (3) 对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款/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备案 (盖章)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揭阳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_5名,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40%	20%	4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四)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6.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6.8) 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报价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设备、激光和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

6.9)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五) 中标结果公告后,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六) 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附表二

1、技术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每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16
2	技术先进性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 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7~5	7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 性能一般。	4~3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 性能较差。	2~0	
3	成熟可靠性	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强, 应用广泛。	7~5	7
		技术成熟性、可靠性一般, 应用较广。	4~3	
		技术成熟性、可靠性较差, 较少或未得到应用。	2~0	
4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综合评价最优。	5~4	5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综合评价次之。	3~2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综合评价较差。	1~0	
5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 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价最优。	5~4	5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 评价次之。	3~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 评价较差。	1~0	
合计				40

2、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商务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得满分, 每项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		10
2	售后服务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提供广东省内维修服务点证明。	6~5	6
		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 各阶段服务计划较为详尽。能提供广东省内维修服务点证明。	4~3	
		售后服务计划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不能提供广东省内维修服务点证明。	2~0	
3	经营业绩	投标商3年内有类似项目每个0.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不能提供的不计入评审)。4个或以上此项得满分		2
4	财务状况	近两年财务报表横向比较, 在0-2分内打分。		2
合计				20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4)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格式5)			
1.6	★承诺函(格式6)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7)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8)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0)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200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2)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3)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4)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5)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6)			
3.9	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7)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8)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9)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 GZQS1601HG12002P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大写: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格式 6

承诺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格式 8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注:上述表格没有列出相应条款的,即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 1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200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 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3. 上述表格没有列出相应条款的, 即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注:上述表格没有列出相应条款的,即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 18 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